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51號

聲 請 人 陳智霖

相 對 人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但 育 綸